

证券代码：300100

证券简称：双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切实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的健康发展，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聚焦主业，稳步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作为一家从事汽车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的专业智造企业，公司产品涵盖汽车内外饰及精密零部件、智能控制系统部件、新能源动力系统、轮毂轴承、滚珠丝杠等，产品用户包括佛瑞亚、联合电子、博泽、奥托立夫、马勒、采埃孚、李尔、博格华纳、安道拓、麦格纳、法雷奥等全球知名零部件一级配套供应商和上汽通用五菱、大众、长安、日产、一汽、长城、福特、北京现代、东风、吉利、蔚来等主流整车厂。

公司自2000年起就开展了汽车座椅水平驱动器（简称“HDM”）立项研发工作，是国内自主研发该产品最早的民营企业之一。HDM要求部件体积小、寿命长、可靠性高，而且安装在车厢内，还要求震动小、噪音低，对于精密加工能力要求高。经过20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成为国内生产和销售HDM规模最大的企业之一，产品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主要供货包括佛瑞亚、李尔、安道拓等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产品配套包括某北美新能源头部汽车品牌、比亚迪、长安、吉利、长城、广汽、上汽、奇瑞、日产、小鹏、理想、蔚来、赛力斯等终端车企，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考虑到公司HDM产品与人形机器人行星滚柱丝杠产品在技术开发方面的同源

性，以及在螺纹、齿轮加工等生产工艺的相通性之后，公司决定进军人形机器人行星滚柱丝杠领域，打造新的业绩增长曲线。截至目前，公司滚柱丝杠产品已研发出样品，试制产线也已建设完成，由于尚未获得客户定点，该产品尚未实现营业收入。新行业的成长通常经历相对较长的发展周期，业务发展和公司的市场开拓会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4年12月，公司并购重组收购了湖北新火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新火炬”）100%股权，经过多年的发展，湖北新火炬成为了具有年产1800万套轮毂轴承及单元生产能力的龙头企业。2023年7月，公司对滚珠丝杠轴承单元项目进行立项，启动相关研发及制造工作，计划从EHB制动用滚珠丝杠轴承到EMB制动用滚珠丝杠、转向用滚珠丝杠轴承产品逐步进行开发。公司已完成车用滚珠丝杠样件制造，目前样件在三方验证中，预计2025年实现EHB制动用滚珠丝杠轴承PPAP（项目定点）。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各业务板块表现优异，实现营业收入32.36亿元，同比增长12.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6亿元，同比增长27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0亿元，同比增长153.35%。

面对汽车行业舒适性、智能化及节能化的要求不断提升，公司将持续进行技术升级、产品迭代，满足整车厂对产品性能不断提高的需求，拓展中高端产品应用市场，抓住绿色转型带来的发展机遇，在新能源领域布局、拓展相关轻量化、差异化产品，稳步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 **二、注重投资者回报，实行稳健的分红政策**

### **1、持续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

公司历来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自上市以来持续进行现金分红，累计分红金额已达6.87亿元；2021年度公司进一步提高投资者回报，向公司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0元（含税），共计派发2.82亿元现金分红。未来，公司将根据所处发展阶段和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前提下，统筹考虑公司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落实推进“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

持续提升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 **2、实施回购，提振市场信心**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后，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含）人民币6,000万元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截至2024年10月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581,0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成交均价为8.38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30,005,673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 **三、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制定并积极持续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治理制度文件，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三会一层”治理架构稳健运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未来，公司将持续健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优化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内控体系的优化建设，增强风险防范能力，提升决策水平，为公司的良性运转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保障。公司管理层也将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更好地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支撑，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 **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信息。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包括明确披露标准、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职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告审议披露职责、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和保密责任等内容。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等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刊，指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网站，确保信息第一时间在指定渠道公布。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包括公告（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投资者分析师见面会或业绩说明会、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等。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遵循合规性原则、充分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低耗原则、互动沟通原则。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理念，提升信息披露质量，高效传递公司价值，努力为投资者的价值判断提供依据，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在当前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下，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客户对于产品质量的要求持续攀升，同时投资者对公司业绩回报的关注度也不断提高。公司作为行业内的重要参与者，深知唯有通过全方位提升产品质量、优化运营管理、聚焦战略布局，才能在市场浪潮中稳健前行，为股东创造更为丰厚的价值回报。

“质量回报双提升”对于推动上市公司健康发展、提升整个资本市场的质量和效率具有重要意义。公司将积极响应“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提升综合竞争力和公司质量，为投资者提供稳定且有吸引力的回报，促进资本市场的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 月 13 日